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60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王竹君

被告 廖乙腫

乙華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姜復華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89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